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7-06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31日

至2017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李德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曲万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提名庞世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提名韩鸿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提名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提名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提名刘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	《关于提名王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	《关于提名田耀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17/7/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7年7月27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2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

(2) 联系人:宋豫林、张奋

(3) 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 传真:022—58617161

(5) 邮政编码:30038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会期预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李德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名曲万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提名庞世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提名韩鸿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提名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提名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提名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刘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王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田耀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编号:临2017-057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控股子公司益阳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合作合同(修订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控股子公司益阳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合作合同(修订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17-058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控股子公司益阳口腔 医院有限公司《合作合同 (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升益阳口腔医院的经营能力,增进公司与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的合作深度,进一步利用和发挥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口腔医疗品牌、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提高益阳口腔医院在湖南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与非关联自然人张华及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共同签署《合作合同(修订版)》,对《关于共同投资设立益阳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进行了修订。

●《合作合同(修订版)》拟将益阳口腔医院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35万元人民币,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直接增资入股成为益阳口腔医院股东。

●本次签署《合作合同(修订版)》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华及湖南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均无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事项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签署《合作合同(修订版)》的情况概述

经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策口腔集团")与非关联自然人张华签署《关于共同投资设立益阳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简称《原协议》),计划在湖南省益阳市共同投资设立益阳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简称"益阳口腔医院")经营口腔诊疗,同时在益阳口腔医院设立完成后交由湖南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实行整体托管。详情请查阅201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益阳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暨交由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托管的公告》。

为提升益阳口腔医院的经营能力,增进公司与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简称"附属口腔医院")的合作深度,进一步利用和发挥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口腔医疗品牌、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提高益阳口腔医院在湖南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策口腔集团拟与非关联自然人张华及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共同签署《合作合同(修订版)》,对《原协议》进行了修订。

《合作合同(修订版)》拟将益阳口腔医院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35万元人民币,附属口腔医院直接增资入股成为益阳口腔医院股东。修订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策口腔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其出资额为人民币921万元,持股比例为60%;非关联自然人张华以现金方式出资,其出资额为人民币307万元,持股比例为20%;新增交易对方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以品牌与技术(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已由各方认可的具有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附属口腔医院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作价为人民币307万元,作为附属口腔医院对益阳口腔医院的出资,持股比例为20%;三方按照各自在益阳口腔医院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与此同时,原由通策口腔集团与附属口腔医院签署的《益阳口腔医院托管协议》同时终止。

本次签署《合作合同(修订版)》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策口腔集团与自然人张华及湖南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均无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事项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

住所:益阳市迎宾东路516号

法定代表人:刘友良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为益阳市一家市级口腔专科医院,承担着指导和统筹全市口腔健康服务工作发展及益阳医专口腔医学系教学的重任,集预防保健、临床医疗、社区卫生、医专口腔医学系的教学科研、培训指导于一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策口腔集团与湖南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合同(修订版)》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张华

2、合作内容

(1) 项目公司

经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益阳医专")同意,报市政府批准,授权甲方采取股份制模式与乙方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益阳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登记名称为"益阳口腔医院"),益阳口腔医院的性质为营利性。注册资本为1535万元人民币,由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以品牌与技术作价出资,已由各方认可的具有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附属口腔医院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作价为人民币307万元,作为甲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持股比例为20%;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其出资额为人民币921万元,持股比例为60%;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其出资额为人民币307万元,持股比例为20%;各方按照各自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各方共享医疗资源,合作后必须保证益阳医专口腔医学系的教学需求;切实强化口腔医学系师资队伍建设,有效提高教学人员待遇;全面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口腔医疗技术人才;提供必要的实训、实习及就业平台;与学校联合定向培养口腔护理专业人才,并提供实习与就业平台。

(2) 合作期限

本合同为永久性合同。

(3) 项目公司股东会

项目公司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各方股东分别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依公司法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4) 项目公司董事会

项目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项目公司董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出任;益阳口腔医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由甲方推荐,董事会任命;副院长及科主任由院长推荐,董事会任命。

(5) 项目公司监事

项目公司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6)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兼任,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职权。

3、运营管理

(1) 运营管理

益阳口腔医院和附属口腔医院(口腔医学系)实行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统一经营。

益阳口腔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的价格由项目公司根据其市场运营和财务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和调整服务价格,并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2) 对附属口腔医院原址的安排

甲方出资入股的资产范围是无形资产,未作价入股的资产、仍归属附属口腔医院所有。

4、投资建设

(1) 建设规模及周期

益阳口腔医院首期投资3000万元,首期添置牙椅30台,床位15张左右,建设标准达到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水平,第一期投资建设周期1年。第二期投资预计2000万元扩建2~3家分院,全部建成后的益阳口腔医院应为设施设备齐全、配套功能完善、环境优雅的花园式示范性口腔专科医院。

项目公司原定经营地点不变,经营场所租赁期限及租金不变。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并经益阳医专党政联席会审核、附属口腔医院职代会通过,以及公司权力机关同意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原签署的医院托管协议自动终止。

四、附属口腔医院出资的确定依据

本次新增交易对方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以品牌与技术(无形资产)作价出资。附属口腔医院已由具有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益阳中天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益中天方圆评报字(2016)第100号《关于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资产评估报告》,对附属口腔医院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作价为人民币307万元,作为附属口腔医院对益阳口腔医院的出资,持股比例为20%,并已获得出资各方认可。

五、本次签署《合作合同(修订版)》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作合同(修订版)》的目的

本次签署《合作合同(修订版)》,将附属口腔医院增加为益阳口腔医院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可以提升益阳口腔医院的经营能力,增进公司与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的合作深度,充分利用和发挥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口腔医疗品牌、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提高益阳口腔医院在湖南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及湖南省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的影响力。

2、风险因素

投资设立益阳口腔医院可能面临口腔医疗行业的医疗质量风险、市场竞争发展的风险和新院建成后的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合同(修订版)》能够促进公司在湖南地区的业务拓展,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0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程仁策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确保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统称"议案")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8个月,至2018年1月12日。除延长议案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2017年7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提升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状况,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由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提供担保,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收取本次担保费用。

因本项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关联董事程仁策先生、宋建波先生、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此项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了提升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状况,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次担保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程仁策、宋建波、宋昌明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范围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原注册经营范围由: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炭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本届董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

附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十三条: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炭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订为: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生产、销售: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门窗开关、门窗滑轮。生产、销售包装箱、托盘、家俱、木制门;从事室内、外的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1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有效期为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一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7日下发《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8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完成了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与上市。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为确保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统称"议案")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8个月,至2018年1月12日。除延长议案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原发行方案具体内容,投资者可查阅2015年6月27日发布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及2015年7月7日发布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公告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公告编号:临2017-032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成并购")27.78%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发")。

●过去12个月内未与前海金发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仁策、宋建波、宋昌明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7月25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成并购投27.78%的认缴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前海金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已与前海金发对转让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时间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将择期签订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海金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前海金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金顺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

主要股东: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50%;深圳前海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

(三) 前海金发2016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67,336.38	60,683.15	797.91	365.5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公司在新成并购27.78%的认缴出资份额(即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公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8亿元(￥180,000,00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的27.78%。

2、本次交易已经新成并购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事先同意,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新成并购于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首期出资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4311)。截至目前,新成并购尚未对外开展业务。

四、协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转让的标的是:公司持有合伙企业的27.78%的财产份额;

2、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份额转让后,公司将签署退出协议,免除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符合公司的整体资金安排。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7年7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程仁策、宋建波、宋昌明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上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焕平、刘嘉厚、黄利群事先对公司与关联方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同意将《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资金规划。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届董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3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范围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